

臺中市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 作業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政儒

記錄：戴清源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意見反應及討論：

一、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鄭地政士乃綺

我們比較想了解這次公告地價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可能會持平或是微幅調整？最近景氣比較不景氣，地價稅又是每年要繳納，所以希望每 3 年 1 次的重新規定地價調整能夠考慮民眾每年繳納地價稅的負擔能力。

二、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張常務理事駕伯

希望能夠利用這次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的機會往下修，如果是好的地段及交易比較熱絡的地段也能持平就好。

捌、上級長官指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陳股長柏份：

今天十分感謝大家提供的各項意見也很高興這次能聽到非常具體的意見，像是好的地段持平、不好的地段調降，不管大小意見我們在之後都將回報給上級長官做為參考。

玖、總結：

豐原地政事務所楊主任政儒：

一、與會來賓對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的意見及看法，如實提供予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審議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的參考。

二、各位對各行政區最高地價區段與最低地價區段以外之其他地價區段，有關明年度地價調整方向如有任何建議，均可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具體意見，本所將一併報送地價評議委

員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三、本次說明會主要是聽取各位意見，因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無法於會中提供明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漲跌幅，惟爾後請業務單位在簡報中，呈現最高地價區段與最低地價區段前期、當期(本年度)地價，以利與會人員了解前期調整概況。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會議結束：上午 12 時 10 分